

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（证监许可 [2023]345 号）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发行安排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65%。

经核查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为 1.5 亿元。上述认购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

发行人：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



2023年 3月 17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